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5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陳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為民國104年10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8月1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43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294元，至於工資費用28,08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1,374元（計算式：3,294元+28,080元）。